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条款中“股东大会”	所有条款中“股东会”
第6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6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1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第1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p>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第 1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公开发行股份；</p> <p>（2）非公开发行股份；</p> <p>（3）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p>	<p>第 18 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p> <p>（3）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p>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p>
<p>第 2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0 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4）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 21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3）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 21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 23 条 公司不接受以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 23 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第 24 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24 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 30 条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p>	<p>第 30 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p>

<p>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p>
<p>第34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p> <p>（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34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p> <p>（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39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第39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第 4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p> <p>(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15)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1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p> <p>(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10) 修改本章程；</p> <p>(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12) 审议批准第 4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p> <p>(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15)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p>
--	---

<p>(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1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p>第 40 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第 40 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4)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p>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5)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7)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的规定。</p> <p>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p>
<p>第 56 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经登记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须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大会方能召开。如未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董事会应在本情形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重新召集股东大会。</p>	<p>第 56 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 57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 57 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 82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p>	<p>第 82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p>

<p>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 9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39 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和股权融资等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p> <p>（9）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p> <p>（10）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p>	<p>第 9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8）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39 条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和股权融资等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p> <p>（9）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6)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17)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9)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0)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决议事项中，第（4）、（7）、（15）和（16）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事项通过。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p> <p>(10)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p> <p>(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p> <p>(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16)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17)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19)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p> <p>(20)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前款决议事项中，第（4）、（7）、（15）和（16）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事项通过。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第 139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39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 156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56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62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62 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 185 条 释义</p> <p>（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p>	<p>第 185 条 释义</p> <p>（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p>

<p>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本章程。

三、备查文件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